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罚决(2019)6号

当事人: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0121MA77YH9J09

住所(住址): 昌吉市宁边西路 259 号青岛花园西区 11 幢 2 单元 6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海梅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20421198908243324

联系电话: 1516088891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 109 号

2019 年 8 月 9 日,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01WTS201905369(01201919632), 该检验报告指出: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销售的 烤羊肉(自制) 检验不合格。按照局领导安排, 水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包玉林、木沙江于 2019 年 8 月 9 日, 将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一份, 报告编号: No. 01WTS201905369(01201919632) 送达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负责人张海梅。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 制作现场笔录, 当事人张海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2019 年 8 月 9 日, 水西沟市场监督管理所包玉林、木沙江根据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检验报告书, 报告编号:

No. 01WTS201905369 (01201919632) 认定，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销售的烤肉（自制）检验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涉嫌销售（自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由所长地理木拉提·哈米提安排，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由包玉林、木沙江负责此案的调查工作。经过对当事人的调查取证工作，基本上查清了该饭庄销售的烤肉（自制）抽检不合格事实，现案件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张海梅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自 2018 年 5 月开始营业至今正常营业。主要经营炒菜、烤肉、清炖肉、大盘鸡等。2019 年 8 月 16 日经现场检查烤肉（自制）已停止销售，该饭庄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2019 年 7 月 9 日，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在张海梅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黑胖子农家乐饭庄现场购买烤肉（自制）抽检，2019 年 7 月 30 日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01WTS201905369 (01201919632)】表明，抽检烤肉（自制）所检项目所检项目（以 Pb 计）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以上事实当事人张海梅已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证明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 当事人的许可资格。
3. 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 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4. 从业人员健康证，证明 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5. 从业人员身份证, 证明从业人员的身份以及从业人员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6. 供货商资质证明, 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和许可资格。

7. 进货票据, 证明当事人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

8. 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现场。

9. 现场检查笔录, 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自制)了上述批次烤肉(自制)的事实。

10. 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自制)了上述批次烤肉(自制)的事实。

11. 检验报告, 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烤肉(自制)不合格的事实。

12. 张海梅农家乐菜单, 证明当事人销售自制(烤肉)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县市监听告【2019】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销售不合格烤肉(自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 构成了销售(自制)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当事人接到销售的烤肉(自制)

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理由。

鉴于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整改，且能及时改正以上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轻，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罚款 5000 元。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